

靖边县 2024 年街景亮化采购合同

发包方：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方：陕西利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街景亮化采购合同

2、工程地点：统万路、长城路、文化路、县政府门口、人民路转盘、新区运动公园、民乐园广场、政府广场等。

3、工程内容：暖色灯带、LED 发光诗词、红灯笼挂件、暖色串灯、马尾灯、大红灯笼、幸福之花摆件、1068 厚显包胶光源、设置钢架结构，整体透亮的国风长廊及龙腾虎跃灯组等各种装饰挂件及配套设备系列，具体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清单，详见招投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

4、质量标准：承包方按发包方提供的效果图和招投标确定的亮化材料进行施工，验收以整体亮化调试完毕合格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贰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2198896 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2、合同总价包括：亮化材料及零配件的购置、安装、工程实施、施工措施、各类保险、装卸、售后服务、拆卸、发票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

- 1、甲方须提供施工环境及施工现场的电源接口等工作。
- 2、甲方将建设项目连同施工、材料等全部承包给乙方，一次性包死。

(二) 承包方

1、承包方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2、工程所需材料选购必须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承包方必须选用质量合格产品，若因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全面负责，而且要无条件更换。

3、工程要按规范进行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部位，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4、该工程在验收合格后直至拆卸之前，承包方要全权负责亮化的维护和管理。若主要设备材料的故障需更换，承包方必须免费更换相同档次的设备材料。

5、承包方因质量问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该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违约责任

1、承包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验收，并有权顺延付款；

2、发包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承包方有权追究发包方责任。

3、无正当理由的前提下，承包方未能按约定施工日期完工，发包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五扣除。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该工程实行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款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待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按照地方财政局相关流程 and 规定予以拨付工程款。

六、安全施工

1、承包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条例中的有关管理规定，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2、工期内安全措施制定均由承包方负责，造成损失发包方概不负责。承包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施工中和维护管理期内的一切安全、意外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共计四页，一式四份，发包方三份、承包方

一份。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人（签字）：



承包方（公章）：陕西利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4年2月2日